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人字〔2020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“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”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东北大学“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”认定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20年12月29日

东北大学“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”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引进和培养一批适应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的骨干教师，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学术业绩优秀、发展潜力较大，且暂未聘任至教授或副教授岗位的教师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促进其快速成长，加快学校一流师资队伍建设进程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

第三条 学校和用人部门根据学科规划、目标和特点，以一流大学同类学科、同层次岗位为参照，结合学科评估指标体系，以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（代表作制除外）、国家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通过函评专家评审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（总排序前三）为认定条件。

第四条 当年度申报晋升教授、副教授岗位人员，可申请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的认定。

第五条 采取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认定的方式进行，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学院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，形成推荐意见向学校推荐；

（三）学校组织认定，并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认定意见；

(四)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六条 学校参考申请人任现职务以来的业绩和贡献，每年操作一次。拟认定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备案。

第七条 各学院要结合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的认定工作，加大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。

第三章 支持和管理办法

第八条 本计划实施期内，认定人选对外可以“特聘研究员”、“特聘副研究员”或所聘教师岗位开展学术活动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可以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认定人选工资待遇、人员管理等均按照所聘教师岗位兑现。

第九条 考核工作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、以聘期考核为主的方式，按照所聘教师岗位进行考核；另有协议、合同的，其考核办法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协议、聘任合同中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计划实施期内，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聘任至教授、副教授岗位后，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的认定自动终止，工资待遇按照所聘教师岗位兑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